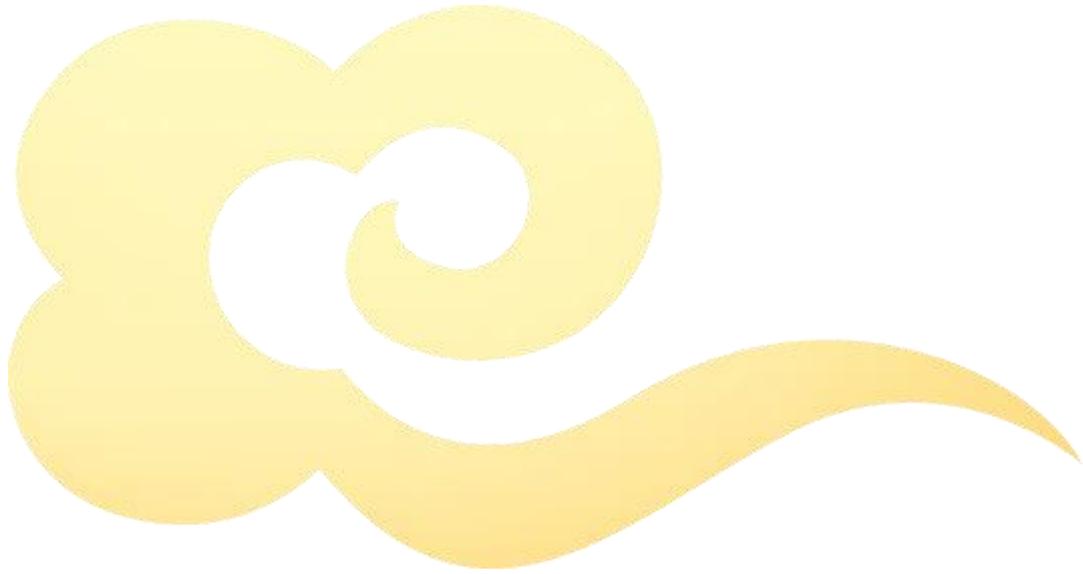


启用“二百三十七条”，高效化解执行难题



为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新邱区法院经法定程序批准，积极唤醒沉睡条款，启用《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，通过交叉执行，于近日成功执结一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进一步彰显了执行的威慑力和司法的公信力。

执行概述：

物业公司作为服务的提供者，服务费用被拖欠，不仅影响自身正常运营，也间接对服务质量的持续提升造成阻碍。此案件的双方分别来自其他辖区的两家公司，申请执行人某公司为索要相关服务费用，特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新邱区法院秉持“执行高效、为民服务”的宗旨，迅速对交叉执行案件采取查控措施。执行团队多次深入双方企业，与负责人进行耐心且细致的沟通交流，深入了解纠纷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和实际困难，力求在法律框架内找到最佳解决方案。同时，全面展开调查工作，执行人员不放过任何一条线索，对被执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流水等进行详细审查，只为精准确定可供执行的财产。当沟通与调查遭遇瓶颈时，搜查行动果断展开。执行人员依法依规对相关场所进行搜查，以雷霆手段彰显法律权威，确保执行工作落到实处、不打折扣。经过不懈努力，终于成功帮助申请执行人追回被拖欠的费用及违约金共计 4600 余元，让法律的裁判真正落地生根，让公平正义在阳光下得以彰显。



此次交叉执行案件的圆满解决,是新邱区法院对小标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、重视执行效果的生动实践。不仅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,更有力地捍卫了法律的尊严与权威,让民众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力量与温度,有利于共同营造更加和谐稳定、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。



知识拓展：

什么是“交叉执行”？就是通过法律规定，将本院部分难以执行的案件移交其他法院执行，加大执行工作力度，并形成有力监督，遏制滥用执行权以及执行腐败问题。

